



澳門科技大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大學停車場管理及使用規則

(規章編號：EFM-QM-033-03)

澳門科技大學校園停車場(位)由校務部物業及設施管理處負責管理，使用者有責任熟讀及詳閱本規則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大學停車場為私家地方，對公眾只作有限度開放；停車位只開放予大學特許車輛或持有效許可證之人士使用；
- 2 進出校園的汽車須於車頭擋風玻璃左方貼上由大學發出的有效“許可證”，摩托車的許可證則需扣在車尾號碼牌旁以資識別；當保安人員對許可證之真偽有懷疑，有權不讓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停車場；
- 3 大學訪客車輛進入校園，須於入閘口領取“訪客車輛停泊記錄卡”；“訪客車輛停泊記錄卡”由接待部門確認簽章；由車輛出閘口保安人員回收記錄卡、放行離開校園；若停泊時間超出 30 分鐘而“訪客車輛停泊記錄卡”沒有部門確認，保安人員有權不讓該車輛駛離停車場；
- 4 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 00 分至晚上 11 時 00 分；11 時後所有車輛禁止進出校園，使用者須於停車場關閉前離開，所有車輛不得擅自停泊過夜；
- 5 校園內車位數量有限，大學不保證必定有足夠車位供停泊，按先到先得原則處理；
- 6 校園所有指定的黃線預留車位及專用車位只供大學特許車輛使用；
- 7 對於不依照本規則停泊車輛或倘若未經准許而停泊過夜的持證人士，經保安員勸告制止無效者或無法聯繫者，保安人員將簽發“車輛違規通知”並現場拍照記錄在案，持證人若違規五次將被中止泊車權；對於非持有許可證之違規人士，保安員將把有關車輛上鎖；
- 8 除了訪客或認可的工作人員外，停車場使用者須持有有效的學生證、職員證，在有需要時，保安員將要求駕駛者出示學生證或職員證核對身份，未能出示者，管理人員或保安員有權不讓該等車輛進入校園或使用停車場，使用者並須遵守和服從保安員的指引；
- 9 交通管制
 - 9.1 使用者在任何時間須遵守停車場的警告牌、指示牌、方向牌、路面線路或指示；
 - 9.2 為安全起見，駕駛者必須使用正確的行車道，須使用適當之停車區並停泊在劃線泊車區內，不得將車輛任意停泊在道路，妨礙交通或行人；
 - 9.3 噪音及空氣污染：
 - 9.3.1 當在校園內行走時，應避免車輛穿梭造成噪音、帶來滋擾、產生危險，因此，車速禁止超過每小時 15 公里；
 - 9.3.2 車輛因機械故障，改造減音器或其他原因而造成過量噪音，又或車輛排出廢氣

而污染空氣，不允許駛入停車場；

9.3.3 除特許車輛，校園內禁止車輛響號或其他警報設備；

- 9.4 禁止在校園停車場內學車，並禁止攜帶易燃或危險物品；
 - 9.5 車輛停泊一週以上而無人認領之車輛，或由政府每年發出的道路通行證已失效，又或使用者已不再是在讀學生或職員，該車輛被視作遺棄車輛。大學有權處理被遺棄的車輛，而處理費用須由許可證持有人或駕駛者承擔；
 - 9.6 大學對任何停泊在校園內造成交通阻塞或構成危險的車輛保留移動的權利；
 - 9.7 禁止在校園及停車場內清洗車輛；
 - 9.8 禁止在停車場內維修車輛，如許可證持有人授權維修公司拖走其車輛，須先以電郵或書面通知物業及設施管理處。
- 10 停車場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情況下，又或在預先通知停用的情況下暫停開放；
 - 11 使用者須負上以下的責任：
 - 11.1 在校園及停車場內須小心駕駛和顧及其他人士的安全；
 - 11.2 車主及/或駕駛者因控制或管理其車輛造成對大學任何損失或人員傷亡負上全部責任；
 - 11.3 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引致損毀或人員傷亡，須由肇事雙方自行解決或報警處理，物業及設施管理處僅作協調；
 - 11.4 對車輛及車內物品被盜竊或損壞，大學概不負保管責任；
 - 11.5 車主或駕駛者須為其停泊在校園內的車輛承擔全部風險。大學不為任何原因而引致對車輛、駕駛者或乘客及其財物造成的損失/傷亡負上任何責任；
 - 12 保安人員將負責向違規者發出“車輛違規通知”並即場拍照記錄在案；違規處理涉及之行政及工本費用由違規人士承擔。
 - 13 大學保留在校園及停車場內指揮交通和謝絕任何車輛駛進校園的權利，以及控制車輛在校園及停車場內作任何活動；
 - 14 大學保留修改權利、增刪使用規則中部份或全部條文，或制訂新的規則。最新版本於大學網頁 www.must.edu.mo，"物業及設施管理處" 公佈；
 - 15 如停車場使用者對本管理及使用規則或物業及設施管理處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由大學最終裁決；
 - 16 如有查詢或遇緊急情況，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物業及設施管理處，電話：88972257，電郵：efmo@must.edu.mo。

